

國立中興大學第 4 屆第 9 次勞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主席吉仲

記錄：陳宥里

出席人員：略

- 一、主席報告：參與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 二、會議報告：本會議應到 14 人，實到 10 人，人數已達法定開會 1/2 人數。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二）勞工動態：（略）

（三）其他報告事項：

本校主計室前主任蔡正文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新到任魏主任素華於 103 年 3 月 19 日到職，本校第 4 屆勞資會議資方代表依職務異動自當日起變更資方代表為魏主任素華。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擬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 59 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 103 年 2 月 20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30026043 號函意見修正第 5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條文有關有吸毒或偷竊行為者終止勞動契約，不發給資遣費之相關規定，擬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 59 條條文。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原函影本及本校「工友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附件一）

辦 法：經臺中市政府核備後實施。

決 議：有關「工友工作規則」第 59 條條文修正案，請人事室楊組長雅如、張委員喬棠、黃委員淑珠及詹委員啟琳組成專案小組，蒐集相關法規資料，併同「聘僱行政人員工作規則」第 25 條條文，審慎評估後提至本會討論。

案由二：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聘僱行政人員工作規則」第 17 條條文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目前聘僱人員之產假為八星期（包含例假日），而參考臺中教育大學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皆是給娩假四十二日（扣除例假日）。（詳附件，臺中教育大學-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 二、本校目前之給假方式，若同仁產期遇過年或彈性假或颱風地震天災等假時，將併計於八星期之產假期間，未給予合理之產假天數實屬不公。
- 三、基於本校聘僱人員以女性為多數，且響應政府鼓勵生育，提高同仁工作士氣，擬請修改產假之給假天數。

辦 法：經勞資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一）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子女至附屬臺中高農就讀是否可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子女之優惠措施？

決議：本案擬提附屬臺中高農研議。

（二）本校技工工友年度因公務繁忙改發不休假加班費暨超過強制休假之休假補助，能否平均分攤併入個人每月勞保薪資投保額？

決議：請人事室洽詢勞工保險局並蒐集相關資料，經專案小組討論後提至本會討論。

(三) 擬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文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加班管制要點」第三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契約進用職員非公務人員，契約進用職員之勞動條件以勞動基準法為最低標準，勞工權益亦受其保障。
- 二、本校任何與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相關之管理規則，應在合乎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制定。
- 三、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本校「聘僱行政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一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時間者，其延長之工作時數應發給工資。
- 四、現行法令位階較低之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勞動契約書」第四條中雖規定(略以)：「…延長工作之時間於人事費用限縮下採補休方式實施，乙方不得異議。…」，然而依行政院勞動部 79 年 9 月 21 日台 79 勞動二字第 22155 號函釋(略以)：「…有關補休標準等事宜亦當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決定。」，且附件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動部及台中市勞工局對於該議題之回函均已明示(略以)：「…補休等事宜(包括未休畢時之處理原則等)仍應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決定。加給工資之拋棄涉及個別勞工之重大權益，應依勞工之自由意願，始得為之。」。(詳附件，行政院勞動部 79 年 9 月 21 日台 79 勞動二字第 22155 號函、行政院勞動部回函、台中市勞工局回函)
- 五、本校現行勞資雙方合意之各項條文均未規定補休未休畢時之處理原則，故本校資方徑行制定之「加班管制要點」第三條第七點之補休規定顯然已違反勞動主管機關所認定之處理原則。(詳附件：本校「加班管制要點」)

辦法：經勞資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請專案小組蒐集相關資料審慎評估後再提本會討論。

五、散 會： 下午 12 時 40 分。

國立中興大學工友工作規則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十九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逕予解僱，終止勞動契約，不發給資遣費：</p> <p>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機關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p> <p>二、對於機關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及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p> <p>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p> <p>四、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所謂情節重大是指：</p> <p>（一）故意損壞機關所有物品，或故意洩露機關機密，致機關受有損害者。</p> <p>（二）遺失或塗改或燬損公文、文件有具體求證，致損害機關名譽及秩序。</p> <p>（三）有吸毒或偷竊行為者，有具體事證，致本機關受有損害。</p> <p>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p> <p>學校依前項第一、二、四、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第五十九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逕予解僱，終止勞動契約，不發給資遣費：</p> <p>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機關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p> <p>二、對於機關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及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p> <p>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p> <p>四、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所謂情節重大是指：</p> <p>（一）故意損壞機關所有物品，或故意洩露機關機密，致機關受有損害者。</p> <p>（二）遺失或塗改或燬損公文、文件有具體求證，致損害機關名譽及秩序。</p> <p>（三）有吸毒或偷竊行為者，有具體事證。</p> <p>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p> <p>學校依前項第一、二、四、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一、條文修正。</p> <p>二、依據臺中市政府103年2月20日府授勞動字第1030026043號函修正本條文。</p>

國立中興大學聘僱行政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p> <p>聘僱行政人員請假種類及准假日數規定如下：</p> <p>九、產假：</p> <p>(一)女性聘僱行政人員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6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給產假<u>四十二日</u>（扣除例假日）；<u>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五日（以上均含假日）</u>；產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p> <p>(二)前項人員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薪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p>	<p>第十七條</p> <p>聘僱行政人員請假種類及准假日數規定如下：</p> <p>九、產假：</p> <p>(一)女性聘僱行政人員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6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給產假<u>八星期</u>；<u>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五日（以上均含假日）</u>；產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p> <p>(二)前項人員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薪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p>	<p>一、條文修改。</p> <p>二、參考台中教育大學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所屬聘僱人員辦法。</p>